

附表五

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經認有必要時須補充之附加運作資料內容

一、運作者資料：

運作者名稱、聯絡人姓名及職稱、聯絡電話、E-mail 信箱。

二、化學品資料：

化學品名稱、危害成分、濃度（成分百分比）、最大運作總量。

三、運作及暴露資料：

製程、用途、化學品物理狀態、製程使用之危害成分濃度、粉塵度／揮發度、平均每日作業時間、設置通風設備情形、呼吸防護具使用情形、皮膚防護裝備／手套使用情形。

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作資料。